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郑市监注行决字〔2021〕14号

当事人：郑州康之平木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4YP88U

根据相关线索，本机关于2021年11月22日依法对张志鹏先生的投诉事项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当事人：郑州康之平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4YP88U；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A座304号；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0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销售：木制品、木制家具、木门、包装箱、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张志鹏，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12727[REDACTED]，江苏[REDACTED]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申请人张志鹏诉称，因为其更换工作，所以背景调查公司对其个人信息进行调查，发现其名下有一家公司，公司名称是郑州康之平木业有限公司，其是公司的股东和监事。张志鹏自述，其身份证曾经丢失过，然后随即补办了新身份证，

郑州康之平木业有限公司应当是其丢失的身份证被盗用冒名登记的。经调查人员比对，该公司注册登记档案中张志鹏的身份证复印件确与其现持的身份证不一致。

查明，郑州康之平木业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04月20日，认缴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股东有两人，分别是马刚和张志鹏。其中马刚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认缴出资伍拾万元整，占股50%；张志鹏担任监事，认缴出资伍拾万元整，占股50%。目前，郑州康之平木业有限公司已因2020年度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调查人员到郑州康之平木业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A座304号进行现场核查，发现绿地新都会A座三楼为开放式大型商场，没有304号这个地址。

调查人员通过登记档案中留存的电话号码无法与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马刚和委托代理人李梦双取得联系，调查人员便向上述两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寄送了《行政执法协助函》，请求公安机关提供上述两人的户籍信息和联系方式，新乡市公安局原武派出所回复了《行政执法协助函》，告知了李梦双的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马刚的户籍地公安机关没有回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2021年11月28日，李梦双到本机关接受了询问。李梦双表示，郑州康之平木业有限公司是她在一个代理记账公司实习时按照公司主管的安排和要求办理的，他没有见过法定代表人马刚和张志鹏，具体情况由于时间太久记不清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郑州康之平木业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档案；

- 2、张志鹏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 3、张志鹏本人自书的请求撤销变更登记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 4、张志鹏本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学历证明；
- 5、李梦双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
- 6、行政执法协助函及公安机关的回复；

2021年11月2日，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郑州康之平木业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了公示，至本案调查终结，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鉴于当事人郑州康之平木业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系，2021年12月3日，本机关通过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现公告期已过，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定，郑州康之平木业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备案，致使张志鹏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该公司的股东和监事，侵犯了张志鹏的合法权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一款）。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

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撤销张志鹏在郑州康之平木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登记及监事备案。

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决定

